

# 信息披露

##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21-019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3号)文核准及2020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7,589,36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0.9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64,799,993.97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3,346,782.43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41,453,211.5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2G10136号)。

根据公司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募投项目“年产20万吨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绿丰新立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丰新立”)。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绿丰新立在不超过15亿元的额度范围内提供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绿丰新立及中信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路支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绿丰新立与前述三家银行、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2月19日,绿丰新立本次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绿丰新立钛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29 01282294	500,000.00	年产20万吨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2	绿丰新立钛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路支行	76190079801 400001325	500,000.00	年产20万吨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3	绿丰新立钛业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41080101016 0050902	500,000.00	年产20万吨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	合计	-	-	1,500,000.00	-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绿丰新立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开户银行

##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1-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提示: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10日、18日、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根据《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10日、18日、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份发行、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2021年2月10日公司发布了《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相关媒体对此进行了报道,除此之外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

##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1-024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飞马国际”)于前期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子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法院裁定受理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分别裁定受理了对公司、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大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管理人。

2020年12月17日,深圳中院作出了(2020)粤03破658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终止飞马国际的重整程序,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有序推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及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

1、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公司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9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20年12月30日,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652,880,386股增加至2,661,232,774股,转增股本1,008,352,388股已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日前,管理人已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的转增股票过户至重整投资方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鼎公司”)证券账户以及部分债权人新增鼎账户。

2、截至目前,新增鼎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将5,000万元偿债资金(含前期支付的1,500万元投资保证金)和12亿元借款支付至公司管理人账户。

3、根据《重整计划》载明的“非保留资产处置方案”,管理人于2021年1月29日通过东方资产拍卖平台(网址:http://sfifa.zj.com/)发布了公司相关非保留资产的拍卖处置公告等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新增鼎公司将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为保证重整后公司控制权稳定,新增鼎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通过重整程序受让的飞马国际股票自完成过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目前,管理人、公司、新增鼎公司以及有关方正积极推进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 二、公司子公司、大股东重整进展情况 1、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已对骏马环保、飞马投资的财产和凭证、印章和证照等进行了接管。骏马环保、飞马投资关于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未获得深圳中院批准。

##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报告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1-018

监事会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岗的管理人员,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岗位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骨干等,不属于公司基本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且激励对象不存在《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之情形。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1-008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累积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银华路28号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检测大楼四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福军。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张军。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5,367,5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3%。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2,257,24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110,33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1-018

##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的公示结果符合监事会的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且激励对象不存在《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之情形。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岗位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基本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柳州市北雀路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009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和召集方式: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股权激励计划议案 2.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议案 3.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议案 4.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议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190,933,686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190,933,686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4900 (四)会议表决是否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陈有升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4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 3. 董事会秘书袁良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1人 (六)会议审议情况: 1. 议案名称:审议关于重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三、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190,933,686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190,933,686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4900 (四)会议表决是否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陈有升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4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 3. 董事会秘书袁良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1人 (六)会议审议情况: 1. 议案名称:审议关于重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0日

##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2月20日书面形成决议,于2021年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追认关联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袁良先生为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一致。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0日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1-017号

二、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第2021-014号),由于新冠疫情、行业、宏观等因素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较大负面影响,收入明显下降,公司部分业务停摆造成存货积压,回款困难,预计对部分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同时,造成财务费用、管理费用负担加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5.9亿元。

三、公司股票可能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第2021-014号),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存在2020年度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19日